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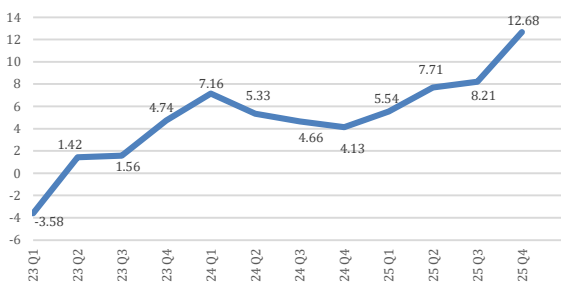
Newsletter

Quarterly Business Insights

January 2026

台灣經濟概況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15 年 1 月 30 日公布的 114 年 GDP 概估統計，全年經濟成長率達 8.63%，高於先前預測的 7.37%，創下近 15 年來新高。第四季經濟成長率更達 12.68%，較 11 月預測值大幅上修，成為近數十年少見的高速成長季度。整體而言，在全球景氣仍充滿不確定性的環境下，114 年台灣經濟表現明顯優於多數成熟經濟體，展現出高度的出口韌性與產業競爭力。



我國 2023 ~ 114 年各季經濟成長率 (yoy)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115 年 1 月 30 日新聞稿

然而，進一步拆解成長來源可見，此波高速擴張並非全面復甦，而是由特定產業所帶動。外

需仍是核心引擎。AI 與高效能運算需求升溫，雲端業者擴大資本支出，推升晶片與伺服器出貨。第四季按美元計價商品出口年增 49.4%，進口年增 24.27%，其中資本設備年增 40.44%，反映企業積極擴產升級、供應鏈動能強勁。

從全球面觀察，美國與歐洲科技企業持續投入 AI 基礎建設，資料中心與伺服器需求增加，使台灣半導體與伺服器供應鏈受惠。與主要經濟體相比，台灣 114 年 GDP 成長率居前，出口結構與技術優勢仍具競爭力。

不過，出口高度集中的模式也帶來結構性隱憂。科技產業快速創造盈餘與外匯，資金回流推升本幣升值壓力，可能削弱部分傳統製造業的價格競爭力。若資本與資源長期集中於單一產業，恐出現類似荷蘭病¹的結構失衡，使其他產業與內需發展受擠壓，使所得差距加劇。

「外熱內冷」的結構失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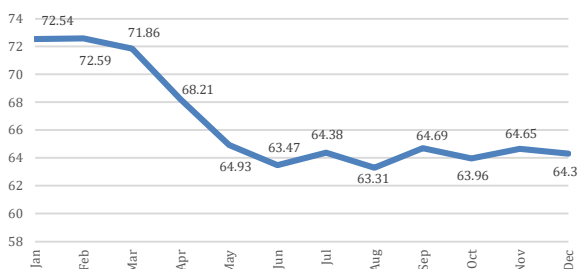
儘管總體數據亮眼，但內部呈現明顯分化。AI 與高科技產業快速成長，帶動出口與股市；傳

¹ 原文為：Dutch disease，指一個國家因過度依賴單一出口產業，導致其他產業與內需發展受擠壓的結構性失衡現象。

統製造業與內需服務業復甦較緩，形成 **K 型發展**²。

114 年經濟成長中，AI 與高效能運算相關產業貢獻約 6 個百分點以上，為主要推力；非 AI 產業貢獻僅約 1 個百分點。部分傳統製造業面臨國際競爭與關稅壓力，加上終端需求復甦不均，獲利與就業出現分化。

內需型服務業（如餐飲、旅宿與零售）雖自疫情低點回溫，但成長仍屬溫和。由於其吸納大量就業人口，復甦速度直接影響家庭所得與消費信心。114 年消費者信心指數（CCI）³ 多落在 63~73 區間，顯示民眾對景氣與物價仍偏審慎，家庭傾向增加儲蓄、控制支出，形成「靜默消費」。



我國 114 年各月消費者信心指數 (CCI)

資料來源：中央大學台灣經濟發展研究中心消費者信心指數調查報告

從支出面觀察，民間消費實質成長約 0.89%，對 GDP 貢獻約 0.77 個百分點，內需動能有限。超額儲蓄突破 5 兆元，占 GDP 近兩成，資金多停留於金融市場，未充分轉化為實體投資或家庭消費。於是形成一種矛盾：出口與股

市創高，卻未同步帶動普遍薪資提升與生活改善。

整體而言，科技產業鞏固了台灣在全球供應鏈的關鍵地位，但成長過度集中，也突顯薪資增幅有限、內需不足與資本配置偏向金融市場的風險，長期可能影響經濟均衡與韌性。

展望新的一年

多數機構預期，AI 需求仍將支撐出口，但在高基期效應下，整體成長率可望回歸 3~4% 的常態區間，可能難以再現 114 年的爆發式成長。

若經濟欲由「外熱」走向「內外並進」，關鍵在於提升內需與投資品質，包括強化中小企業轉型、促進產業多元化、改善薪資與所得分配，並引導資金投入實體創新。唯有讓更多家庭實際感受到成長成果，經濟循環才能更健康且持續。

115 年將是深化結構調整的重要一年。出口仍具優勢，但真正的挑戰在於將外部動能轉化為內部活力，使成長更均衡，也更貼近多數人的生活感受。



² 不同族群或產業的經濟表現出現「有人變好、有人變差」的分化現象。

³ 反映民眾對經濟前景與消費意願的信心，指數愈高表示愈樂觀、愈願意消費。

勞動法令

勞保投保薪資級距調整

因應基本工資調漲，勞保投保薪資級距也將隨之調整。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全職勞工的最低投保薪資級距（第 1 級）將從 28,590 元調整為 29,500 元，最高投保薪資仍維持在 45,800 元不變。雇主應依據員工實際薪資，參照最新的投保薪資分級表，為員工申報適當的投保級距，以確保勞工權益。

彈性育嬰留停與家庭照顧假

勞動部於 114 年 12 月公告《育嬰留停照顧彈性化》新制，並自 115 年 1 月 1 日生效。其中最大亮點，在於將過去以「月」為單位的育嬰留停，調整為可「按日」申請的彈性機制。勞工在原有六個月（180 日）總額內，可依實際需求以日為單位請假，不必一次長時間中斷工作，更能因應短期照護需求。每位勞工每年最多可申請 30 日，夫妻合計最高 60 日。相關津貼仍維持按月投保薪資八成發給，兼顧家庭照顧與經濟保障。

家庭照顧假亦同步優化，每年 7 日額度維持不變，但新增可按小時計算（最多 56 小時），並允許將未使用的事假轉為小時請假使用。雇主不得拒絕合法申請，也不得因此影響全勤獎金或作出不利處分，確保勞工權利得以實質行使。

為協助企業排班與人力安排，新制明定提前申請原則：一般情形應於 5 日前提出；如遇幼兒突發疾病、停托或停課等緊急狀況，得於 1 日前提出。必要時，職務代理人得在合理範圍內

加班補位，但僅限於替代育嬰留停期間之工作，以避免增加其他勞工過度負擔。

政府亦提供配套措施鼓勵企業配合。員工未滿 30 人的小微型企業，每有 1 日彈性育嬰留停申請，政府補助雇主 1,000 元。中大型企業則須於 ESG 報告中揭露育嬰留停與家庭照顧假的執行情形；若提供優於法令標準的措施，亦可納入「工作生活平衡獎」評選項目，鼓勵企業打造更友善的職場環境。

病假與請假規則修正

《勞工請假規則》修正案於 114 年 12 月 9 日公告，並自 115 年 1 月 1 日施行。修正重點在於強化病假與家庭照顧需求之保障，避免勞工因擔心扣薪或影響考績而隱忍不請假。

首先，在家庭照顧假用罄後，勞工如仍須親自照顧家庭成員，得向雇主請事假，並可按小時計算。雇主不得因此視為曠職或缺勤，也不得扣發全勤獎金。

其次，針對普通傷病假，新制明定雇主不得因勞工請病假而全額扣發全勤獎金，而應依實際請假日數按比例計算。此舉有助降低帶病上班的誘因，兼顧個人健康與公共衛生。

此外，勞工一年內普通傷病假未超過 10 日者，雇主**不得因此作出不利處分**，包括考績評等或升遷限制。整體制度設計強調依法請假不應成為職涯負擔，進一步落實健康保障與勞動權益。

《職業安全衛生法》修正案重點

114 年底，立法院三讀通過《職業安全衛生法》修正案，新增「職場霸凌防治」專章。除明確規範雇主與勞工責任外，更建立預防、調查與監督機制，預計於 115 年施行。

法律明定，勞工於工作中遭受超越業務合理範圍、持續或情節重大之冒犯、威脅、冷落、孤立或侮辱等不當行為，即屬職場霸凌；即使非持續性行為，只要情節重大，亦恐構成違法。

雇主須依事業規模建立防治措施與申訴處理程序。知悉事件後，應立即採取有效措施，例如調整工作內容或隔離相關人員，並進行公正調查。調查委員會須包含至少一名外部成員，以確保客觀性。

制度並採兩階段通報機制，於受理申訴及處理結果階段均須通報主管機關。未依規定建立制度或妥善處理者，最高可處 100 萬元罰鍰。

整體而言，本次修法將使職場霸凌防治制度化與明確化，企業需同步調整管理與人資政策，

而勞工亦擁有更清晰且可操作的法律保障途徑。

增訂《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管理法》

近十年外送平臺服務迅速普及，透過數位技術整合消費者、商家與外送員，已成為城市生活的重要基礎設施。

為回應新型態勞動關係衍生的權益保障問題，立法增訂《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管理法》，其主要核心在於平衡外送員、平臺業者與合作商家之權利義務，及明確主管機關分工，並預計於 115 年 7 月 1 日施行。

本法重點包括：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及應記載、不得記載事項；建立雙重機制保障外送員基本報酬；強化工作期間保險保障；要求訂單資訊透明化並保障外送員離線權；明確契約終止事由與申訴救濟機制。

為便於參考，現整理法令三大主體重點及實務注意事項如下：

對象主體	主要責任 / 權利	實務注意事項
外送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提供外送服務，享有報酬、保險及職業安全保障有權拒單、下線休息，不受不利對待可終止契約並申請經濟補償申訴權利：報酬、停權、契約終止或爭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每筆訂單最低報酬保障（最低工資 1.25 倍或 45 元）（§5）參加團體傷害與責任保險，未投保不得上線（§10）教育訓練：交通安全、職業安全、食品衛生等，需完成規定時數（§22、23）跨平台服務，保險僅能擇一申請（§12）
外送平臺業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制定定型化外送服務契約及合作商家契約範本保障外送員報酬、停權、契約終止、申訴等權益提供保險，安排教育訓練保存外送員、消費者、合作商家紀錄至少二年停班時通知外送員及商家公開申訴機制、獨立申訴小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契約變更需外送員同意（§4 條 4 項）保險範圍、最低保額、契約副本要完整提供 §10不得強制上線或懲罰拒單/下線（§11）申訴小組至少三人，含工會代表和外部專家（§9 條 3、4 項）系統安全、個資保護、運作透明（§16）

對象主體	主要責任 / 權利	實務注意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違規可罰新臺幣 2-50 萬，且須公告及限期改善 (§24、25)
主管機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監督外送平臺與外送員、商家、消費者關係 • 制定契約範本、公告應記載與不得記載事項 • 核定運價、消費者保護、道路交通安全 • 定期檢查與調閱紀錄 • 公布罰則與監督改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勞動部：外送員權益、報酬、職業安全衛生、保險、教育訓練 • 交通主管機關：運價、消費者保護、個資、交通安全、教育訓練 • 經濟主管機關：合作商家契約、費用、爭議 • 衛福部：食品衛生安全、教育訓練 • 金管會：支付工具安全、保險 • 數位發展部：第三方支付安全 • 其他主管機關依職權辦理相關事項

稅務資訊

經濟部與財政部發布修正「投資智慧機械等設備之抵減辦法」

為配合《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1 於 114 年 5 月 7 日修正完成，經濟部與財政部於 114 年 11 月 27 日同步修正子法「公司或有限合伙事業投資智慧機械、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資通安全、人工智慧產品或服務及節能減碳抵減辦法」，進一步明確適用範圍與技術門檻，並強化實質投資與技術升級導向。

一、智慧機械投資抵減範圍收斂

修正後之智慧機械定義，須具備較高階技術內涵，包括機器人技術、數位化管理、虛實整合 (Cyber-Physical Integration)、積層製造等核心要素。

因此，製造業常見之瑕疵檢測設備、量測設備等，如未整合上述高階智慧技術，或僅屬自動化設備升級者，可能不再符合智慧機械投資抵

減資格。企業於規劃設備投資時，應特別審慎評估其技術屬性是否達法定標準。

二、新增人工智慧投資抵減之明確技術門檻

本次修法新增人工智慧 (AI) 投資抵減，並設有明確之技術限制：

- 僅限「非監督式學習」或「增強式學習」類型之機器學習模型
- 限定採用深度學習架構，如 CNN、DNN、RNN 等
- 大型語言模型 (LLM) 須達 10 億以上參數規模

常見用於瑕疵辨識之監督式模型 (如決策樹、線性回歸等)，因不符合上述定義，原則上可能無法適用本項租稅優惠。企業應審視既有或規劃中之 AI 專案技術架構，以確認是否符合適用條件。

三、新增節能減碳投資抵減制度

本次新增節能減碳投資抵減，區分為兩大類：

(1) 公用節能設備

包含高效能電動機、空壓機、冷凍空調設備等，並須符合國家標準或主管機關公告之能源效率規範。

(2) 製程改善設備

須證明其能源使用效率較原設備或市售同型設備提升 10%以上，並應檢附技術規格表、效能測試資料等佐證文件。

此部分顯示政策方向由「單純設備投資」轉向「具體節能效益之量化提升」，企業於申請前應備妥完整技術證明資料。

四、新增兩年交貨期限規定

修正後明定：

- 投資抵減年度以「交貨年度」為認定基準
- 訂購次日起兩年內須完成交貨
- 因特殊因素得申請延長，最長不得逾四年

企業在大型設備採購或客製化開發案中，應妥善規劃交期與契約條款，以避免因交貨期限未符規定而喪失適用資格。

五、新舊辦法過渡規定

過渡條款以「訂購日」為適用認定基準：

- 114 年 1 月 1 日後訂購者，適用新辦法
- 113 年 12 月 31 日前訂購，但於 114 年後交貨者，仍適用舊辦法規定
- 惟前述案件仍須符合新增之兩年交貨期限規定

企業應釐清訂購時點及交貨安排，以正確判斷適用法規版本。

結語

整體而言，本次修法明顯將租稅優惠政策導向「高階智慧化」、「深度 AI 應用」及「具量化效益之節能減碳」投資方向，並提高技術門檻與合規要求。

建議企業：

- 重新盤點既有與規劃中投資項目之技術屬性
- 事前確認是否符合新法技術定義
- 妥善規劃交貨時程
- 完整留存技術規格與效能證明文件

以確保原預期之稅負效益得以順利實現，並降低後續遭否准或補稅風險。



個人網路創作者（網紅）課徵營業稅作業規範重點整理

財政部於 114 年 9 月 10 日發布「個人經常性於網路發表創作或分享資訊課徵營業稅作業規範」，明確界定網紅與平台間的勞務交易課稅原則，以應對數位與平台經濟的多元化發展。

本規範強調，網紅提供的創作內容與流量分潤屬「表演勞務」或其他營業性勞務，應依《營

業稅法》規定課徵營業稅，不適用執行業務或受僱勞務免稅規定。

判定課稅主體除考量境內固定營業場所外，主要依據「人身連結」及「設備連結」認定。如符合列下任一基準即屬「境內網紅」：

如何判定是否屬「境內網紅」？

判斷基準	說明
住所基準	於中華民國境內設有住所或居所
設備安裝地基準	使用之電腦設備或行動裝置，其安裝地在中華民國境內
通訊連結基準	行動裝置所使用之手機號碼國碼為 +886 者
綜合資訊判定基準	1. 帳單地址 2. 支付銀行帳戶 3. IP 位址 4. SIM 卡用戶識別碼 (ICCID)

* 實務提醒：即使長期於境外居住，但如仍使用 +886 手機號碼或境內銀行帳戶收款，仍可能被認定為境內網紅

分潤性質勞務之課稅模式

網紅將創作內容上傳平台取得分潤時，結果取決於：

- 勞務提供地（網紅所在地）
- 勞務使用地（觀眾所在地）
- 平臺所在地。

以「加值型營業人」為例

網紅	使用地		稅率
	平臺	觀眾	
境內	境內	境內與境外	5%
	境外	境內	5%
境外		境外	0%
境外	境內	境內	5%
	境外		免報繳
境外	境內與境外	境外	非課稅範圍

境內網紅適用稅率

- 境內提供 + 境內使用之勞務，課 5% 稅率，但若網紅經核定為**小規模營業人（月銷售額未達 20 萬元）**，上述 5% 稅率將改為 1%。
- 境內提供 + 境外使用之勞務，課 0% 稅率，但需提供證明文件，其文件如下：
 - 可證明觀眾所在地為境外之相關資料
 - 外匯收款證明

稅籍登記之法定義務

符合「境內網紅」定義者，如具備下列任一情形，應依《營業稅法》第 28 條辦理稅籍登記：

（一）具備營業規模

- 設有實體固定營業場所（如工作室）
- 使用營業牌號
- 僱用人員協助銷售

(二) 達銷售額起徵點

透過網路銷售貨物為當月銷售額達新臺幣 10 萬，勞務為當月銷售額達 NT\$50,000

輔導期間與風險提醒

財政部於發布本規範時，同步訂定輔導免罰措施，輔導免罰期間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



企業會計準則

116 年度 EAS 重大變革重點解析 (非公開發行企業適用)

一、EAS 第 24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發布

發布日期：114 年 9 月 19 日

適用影響：116 年起為非公開發行企業最關鍵之會計變革

EAS 第 24 號係參考 IFRS 15 Revenue from Contracts with Customers 所制定，將全面取代原 EAS 第 10 號「收入」。本次修訂代表 EAS 收入認列邏輯正式由「風險報酬移轉」轉型為「控制權移轉」模式，並導入完整之合約基礎會計架構。

(一) 五步驟模型 (Five-step model)

企業認列收入須依下列標準化流程進行判斷：

1. 辨認與客戶之合約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3. 決定交易價格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
5. 於履約義務滿足時認列收入

專業重點：收入認列不再僅以開立發票或出貨為依據，而須從「是否已將控制權移轉予客戶」進行實質判斷。

(二) 新增會計科目

EAS 第 24 號導入 IFRS 15 之核心概念，新增合約資產 (Contract Asset) 及合約負債 (Contract Liability) 。

(三) 關鍵影響領域

EAS 第 24 號對下列項目提出明確規範，包含變動對價 (Variable Consideration) 、保固責任 (Warranties) 、退貨權 (Right of Return) 及控制權移轉時點。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接軌 IFRS 18：財務報表表達與揭露邁

入新階段

為配合自 117 會計年度起導入最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金管會於 115 年 2 月 6 日正式宣布未來財務報告將強化揭露下列兩項關鍵資訊：

1. 本業與業外損益之區分揭露
2. 一次性或臨時性損益項目之明確揭露。

115 年壽險業：IFRS 17 與 TW-ICS 雙

軌新時代

自 115 年起，壽險業正式全面適用：

- IFRS 17「保險合約」
- 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 TW-ICS。

公司法、工商登記及投審法規

公司登記文件滅失的補正對策

歲末大掃除誤將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文件碎除，應如何補救？

可向主管機關申請查閱、抄錄或影印公司登記檔案補正資料

若公司設立或歷次變更登記之重要文件（例如公司設立登記表、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錄、

資本變更資料等）因保管不慎而遺失或滅失，原則上可依《公司法》及相關登記規定，向原登記主管機關申請：

- 查閱登記檔案
- 抄錄登記資料
- 申請影印存檔文件

藉此補建公司檔案，以維持公司內部治理及對外法律效力之完整性。

申請補發之主管機關區分，主管機關之認定，主要依「公司類型」、「實收資本額」及「公司所在地」而定：

（一）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適用對象包括：

- 外國公司
- 大陸公司
- 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5 億元以上之本國公司
- 83 年以前實收資本未達 5 億元且已解散或撤銷之公司

（二）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 南投辦公區

適用對象：

-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 5 億元
- 公司所在地在臺灣省、金門縣或連江縣轄區內之本國公司

（三）直轄市政府（未達 5 億元本國公司）

依公司所在地分別由下列機關管轄：

- 臺北市政府
- 新北市政府
- 桃園市政府
- 臺中市政府
- 臺南市政府
- 高雄市政府

(四) 特定園區或自由貿易港區公司

依設立地點由下列機關管轄：

-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加工出口區公司)
-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竹科、中科、南科)
- 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
- 交通部航港局 (基隆港、臺北港、蘇澳港、臺中港、安平港、高雄港自由貿易港區公司)
-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桃園航空自由貿易港區公司)



台灣資安新聞與趨勢

數位攻防態勢持續升溫

114 年下半年，台灣政府機關與關鍵基礎設施面臨大量資安事件。根據資安單位統計，政府及相關單位於下半年共通報超過 637 件資安事件，其中非法入侵仍為最主要威脅。國安局指出，中國相關攻擊活動仍為主要來源，較 113 年增加約 6%，每日平均攻擊次數超過 260 萬次，涵蓋能源、醫療、銀行與緊急服務等多個關鍵部門，攻擊手法包括掃描、DDoS 與漏洞利用。

此類攻擊多被視為**混合戰 (Hybrid Threats)**的一環，常與軍事演習及政治事件時間點高度相關，突顯資安已成為國家安全與地緣政治的重要課題。

勒索軟體與網路釣魚威脅升高

依 114 年資安統計顯示，網路釣魚、盜刷與資安漏洞攻擊 (如 React2Shell 弱點) 仍是資安焦點。12 月至少 6 家本地企業通報遭勒索軟體入侵，顯示目標型攻擊與供應鏈相關攻擊威脅仍持續升高，企業防護面臨更大壓力。

115 年資安趨勢與應對重點

1. AI 攻防成主流

駭客開始利用 AI 自動生成釣魚郵件、掃描漏洞或假冒訊息攻擊企業；防守端亦可運用 AI 偵測異常行為與流量。企業必須建立完整 AI 威脅監控與快速回應流程，否則自動化攻擊一旦擴散，損失將極為嚴重。

2. 供應鏈攻擊升級

第三方服務或軟體漏洞成為入侵捷徑。企業需即時掌握供應鏈資安風險，建立供應商評估與監控機制，避免「別人的漏洞，拖垮自己」。

3. 勒索軟體與數據威脅仍高

攻擊手法更精密，可能鎖定關鍵資料或擴散至合作夥伴。企業需落實資料備援、權限管控及快速復原演練，降低業務中斷風險。

4. 雲端與遠端辦公安全挑戰

混合雲與遠端辦公增加潛在入侵點。企業應導入零信任架構、多因素驗證與異常登入偵測，避免帳號被盜而措手不及。

5. 政策與法規壓力增強

個資保護、資安認證與 ESG 報告要求持續加重，違規不僅可能受罰金，更會影響品牌信任。企業應及早檢視資安政策與合規流程，防範法規風險。

如有任何問題，可透過以下方式與我們聯繫

T 886 (2) 7735 9288

E service@rsm.tw

THE POWER OF BEING UNDERSTOOD
ASSURANCE | TAX | CONSULTING



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RSM Taiwan)

12F., No. 415. Sec. 4, Xinyi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603, Taiwan

T 886 2 7735 9288

W www.rsm.tw

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RSM Taiwan) is a member of the RSM network and trades as RSM. RSM is the trading name used by the members of the RSM network. Each member of the RSM network is an independent accounting and consulting firm, which practices in its own right. The RSM network is not itself a separate legal entity in any jurisdiction.

The network is administered by RSM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company registered in England and Wales (company number 4040598) whose registered office is at 200 Aldersgate Street, London EC1A 4HD. The brand and trademark RSM and oth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used by members of the network are owned by RSM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an association governed by article 60 et seq of the Civil Code of Switzerland whose seat is in Zug.

© RSM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115